

#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盘山县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李妍

被委托单位：盘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盘山县卫生监督所)

法定代表人：赵连志

为规范我县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被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中医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经研究决定，盘山县卫生健康局委托盘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盘山县卫生监督所)行使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权。

## 一、委托范围

负责盘山县行政区域范围内行政执法工作。

## 二、委托事项

(一) 实施卫生健康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督检查。

(二) 对医疗与传染病、中医与母婴保健进行监督检查，

查处违法行为。

（三）对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和中医医疗服务及各类医养结合中医医疗机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四）对医疗、保健、疾控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处置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五）对生物制品保管使用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六）对消毒产品、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七）打击医疗美容、采供血和医疗机构（含中医）非法行医行为和执业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对从事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及人员的执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对麻醉药品、精神类药品保管使用和抗菌药物临床应用进行监督检查；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使用情况、违法医疗广告行为的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八）对公共场所卫生、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九）对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工作、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十）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职业病诊断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十一) 对放射医疗机构的放射诊疗场所卫生防护情况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十二) 其他：

- 1、负责辖区内卫生监督信息的收集、核实和上报；
- 2、负责受理对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 3、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 4、承担上级机关制定或交办的卫生监督事项。

###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方执法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相关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受委托单位要制定年度监督计划，并主动依法开展卫生监管工作，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8、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 **四、委托期限**

自 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027 年 3 月 4 日。

#### **五、其他**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被委托单位各执一份，报盘山县司法局备案一份。

委托单位：盘山县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

*李研*

2024年3月4日

被委托单位：盘山县疾病



预防控制

中心(盘山

县卫生监

督所)

法定代表人：

*李研*

2024年3月4日